



2012 年 1 月 11 日

檔案編號：RO-2012-02

2012 二級裁判訓練班 **章程及報名表格**

(一) 章程

目標：統一裁判員思維及技能，提升專業水平，推動龍舟運動發展。

日期/時間： 3 月 25 日(星期日)全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
4 月 6 日(星期五) 全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 (連筆試)
4 月 1 日(星期日) 全日 (比賽實習試)

地點：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香港龍舟協會石門訓練中心。

出席率： 最少達 80% (包括 4 月 1 日體育節龍舟賽)，另加五次實習， 除非得本委員會核准豁免。

名額： 20 名 (如報名超額，有屬會推薦者優先考慮)

資格： 必須為本會個人會員，年滿 21 歲，並已考取一級裁判資格兩年或以上，對龍舟運動有興趣，並樂意持續為龍舟界貢獻之人士。由於二級裁判在出勤時常被委派小組領導角色，委員會著重報名者之熱誠、領袖才能及責任感。

語言： 課程將以中文(廣東話)講解。 講義及考試題目：以中文為主，英文輔助。

截止報名日期： 20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 中午

費用： 港幣 500 元，包括講義及考試費。(考試合格及通過所有實習評審，可獲發課程修畢證書，再實習五次後有資格「註冊」成為二級裁判) 實習試當天及筆試之後的五次實習，均可領取原有級別之裁判工作津貼。

報名辦法： 請閱下頁「報名須知」。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在辦公時間致電 81068134 與本會行政助理區先生聯絡。

香港龍舟協會裁判委員會



報名須知

- 1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格內資料，並連同劃線支票及回郵信封，郵寄回到本會。
支票抬頭：“香港龍舟協會”或“**Hong Kong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郵寄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32 室
- 2 若閣下之申請資料不全或填寫錯誤，報名恕不受理。
- 3 如報名人數超過限額，有屬會及 / 或本裁判委員會推薦者優先。如仍超額，將採取『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如人數少於 10 人，課程取消。
- 4 每份申請表格只可報讀一個課程。
- 5 成功報名者將於開課日期前約一星期接獲通知。
- 6 報名一經取錄，參加者不得更改班別或轉讓他人參與，如欲退出，所繳學費恕不發還。
- 7 如有需要，報名表格可以自行影印或於本會網址下載。
- 8 如活動當日天文台於活動前兩小時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當日課程即告取消，補課日期則視乎場地安排而決定。
雷暴警告、黃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一號風球，各學員仍需依時報到。課程進行與否，由當天導師決定及安排。
- 9 如本會對參加者填報之資料有懷疑，本會有權要求參加者出示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如發現填報之資料為虛假或未能出示文件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已繳費用不獲發還。
10. 考試不及格可申請於下次同一課程舉行時免費補考及聽課。如要求覆核試卷，需付相關行政費。
考試及格不等如自動成為「註冊裁判」。考生需自行辦理各項註冊手續。
考試及格後可於半年內自行到本會辦公室領取證書，逾時銷毀。
11. 報名者私隱得到充分尊重。報名表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裁判委員會內部人力資源用途，不會轉交第三者。



2012 二級裁判訓練班 - 報名表格

照片
(攝於一年內)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相關龍舟資歷資料 (尤其當裁判、划手、教練、統籌等。如有非龍舟之水陸運動項目亦可填寫，表格不敷應用可以另外加紙或背後書寫)：

日期	賽事 / 證書名稱	詳情 / 崗位 (如: 起步裁判)

本人 懂 / 不懂 游泳 (在沒有助浮物情況下游泳 50 米)

擁有以下證書 / 執照： 船主及大偈牌 / 急救 / 拯溺 / 龍舟教練
(備註： _____)

推薦機構： _____ 屬會註冊號碼： _____

推薦機構代表姓名(正楷) _____

推薦機構代表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參加者聲明：本人明白報名章程內容，就此聲明一切本人填寫及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並明白上課及服務時一切財物損失及身體損傷之責任一概與主辦單位及相關機構和人士無關。

參加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